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海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钢唐钢”)签署了《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将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转让给河钢唐钢,转让价格为51.05亿元。该《协议》经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四届十次董事会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河钢唐钢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50亿元,剩余1.05亿元预计于2021年3月底前支付,资产交割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3月8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09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于2021年3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粟健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粟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粟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粟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粟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51.78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公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相应处理。

粟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粟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皖01民初279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279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初2791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2月24日,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书》,并于2021年3月5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2791号之二),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裁定情况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除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已裁定准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时申请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易增辉持有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343,958股的冻结。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2791号之二)。

2、《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买卖股票并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齐友峰先生于2020年8月11日买入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0日全部卖出,导致出现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齐友峰先生于2020年8月11日买入公司股票300股,成交价格21.49元/股。由于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齐友峰先生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齐友峰先生于2020年9月10日将前述已买入的公司股票300股全部卖出,成交价格18.93元/股。本次交易亏损768元,此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在短线交易期间,齐友峰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未获得收益。

2.齐友峰先生股票账户于2020年8月11日买入公司股票时,齐友峰先生并未提前获悉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齐友峰先生股票账户的违规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

4. 齐友峰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应监管措施的学习,严格管理自身股票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橙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股份16,92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10,54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7,232,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海岸”)持有中微公司股份4,751,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合计持有公司35,07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48,6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697,2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45,86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79,338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922,345	3.16%	IPO前取得:16,922,345股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48,620	1.97%	IPO前取得:10,548,620股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32,928	1.35%	IPO前取得:7,232,928股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1,074	0.89%	IPO前取得:4,751,07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2,345	3.16%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8,620	1.97%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2,928	1.35%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074	0.89%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9,454,967	7.3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968	0.34%	2020/12/15 ~ 2020/12/16	集中竞价交易	155.80 ~ 166.50	292,993,541.80	未完成:6,516,300股	15,082,377	2.82%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496	0.21%	2020/12/14 ~ 2020/12/16	集中竞价交易	161.56 ~ 166.51	186,607,703.67	未完成:2,265,116股	9,419,124	1.76%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965	0.12%	2020/12/14 ~ 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65.00 ~ 169.50	105,060,989.66	未完成:1,296,543股	6,602,963	1.23%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909	0.15%	2020/12/14 ~ 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65.00 ~ 170.30	130,624,650.50	未完成:1,608,569股	3,971,165	0.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购买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的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809期已于2021年3月4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33.31333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809期	3,800	1.65%-3.5%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3月4日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33.31333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定活通(VIP)”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	17,813.95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	7,644.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	3,306.7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1.20(注)
合计		73,817.00	34,766.35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3,500	3.0%-3.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1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0%-3.7%	-	否

注:“定活通(VIP)”存款产品收益率与产品存款期限有关,不同期限对应不同的年化利率,本次购买该存款产品存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预计可获得最低年化收益率为3.0%,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7%。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要素

产品名称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本次购买该存款产品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1年3月5日
购买日期	2021年3月5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年3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19日
票面利率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收益率与产品存款期限有关,不同期限对应不同的年化利率,具体如下: 账户存入日与支取日间隔不满7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支取日网点挂牌的活期存款的利率计息;满7天但不满90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年化3.0%存款利率计息;满90天但不满140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3.4%计息;满140天但不满270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3.5%计息;满270天但不满320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3.6%计息;满320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3.7%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流向。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本次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	周斌	142,55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	-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67,889	3,521,317
净资产	321,893	319,502
营业收入	174,396	162,629
净利润	17,494	16,796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180,930.42	208,335.43
负债总额	19,289.65	46,7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40.77	161,5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5	6,334.06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3,291.86万元,本次认购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57%。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存款类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经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2,700	45,000	369.371415	7,700
合计		52,700	45,000	369.371415	7,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300		
总理财额度			42,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包含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大额存单、银行“定活通”存款产品等,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1,700万元(含本次),其中委托理财7,700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2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管理人。同时法院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债权申报及梳理继续履行合同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2020年度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370,000.00万元 至 49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是否存在因年报审计出具有关意见等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2021-01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永久1940·iHUB创意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922,0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1,085,64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836,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18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36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823

其中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93,922,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张建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颜奕鸣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袁志坚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孙云芳女士、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77,435	99.9909	8,206	0.0091	0	0.0000
B股	2,836,269	99.9964	100	0.00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3,913,704	99.9911	8,306	0.0089	0	0.0000

2、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陈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02,835	99.7993	182,806	0.2007	0	0.0000
B股	2,836,269	99.9964	100	0.00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3,739,104	99.8062	182,906	0.1948	0	0.0000

2.02议案名称:选举张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77,435	99.9909	8,206	0.0091	0	0.0000
B股	2,836,269	99.9964	100	0.00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3,913,704	99.9911	8,306	0.008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选举张莉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77,435	99.9909	8,206	0.0091	0	0.0000
B股	2,836,269	99.9964	100	0.00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3,913,704	99.9911	8,306	0.008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选举高